

# “野味”拼出残忍 “年味” 崇明捕杀、食用野鸟之风猖獗 人类“团圆时” 鸟类“受难日”？



春节降至，小鸟在春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撞死在捕鸟网上，无法回去和家人团聚了。犯下这等罪孽的人，你的良心怎么过得好年？ 姜龙 摄

短短一个下午，9位志愿者在崇明就拆除了40张鸟网，挂在鸟网上垂死挣扎的鸟儿不免让人触目惊心。临近春节，崇明当地非法捕杀、食用野鸟的现象明显增加。志愿者呼吁相关部门严厉查处和打击非法捕杀、贩售野生动物的行为。

青年报记者 瞿艳花

## 张网捕鸟之风日盛

上周六下午，姜龙和另8名志愿者来到位于崇明县前哨农场前哨公路11号的上海绿神生态园艺公司“苗圃”进行拆除鸟网的公益行动。自2008年以来，几乎每周都有志愿者穿梭在市郊进行这种“愚公移山”式的护鸟行动。

尽管有心理准备，但当和其他志愿者从林间拖着拆下的一堆捕鸟网来到集合点时，面前那一堆堆被拆毁的捕鸟网还是让姜龙吃惊不小。

“没想到会那么多。”

据统计，当天下午，9位志愿者，包括3位初中男生在内，在该苗圃拆除了超过40张非法设置的捕鸟网，这些鸟网单张长度均超过了20米，此外志愿者还从林间清理出50余张前期被拆毁遗留在现场的捕鸟网。从这些捕鸟网上，志愿者解救下被困的野鸟5只，包括斑鸠2只、白头鹎2只、山斑鸠1只。而一只拳头大小的

刺猾却没那么幸运，当它被从捕鸟网中解救下来时，已被网线勒得奄奄一息，另一只北尾尾鸫被发现时已命丧鸟网，身体还带着余温……

姜龙称，2008年当他第一次到崇明参加护鸟巡视时，这片苗圃内非法张网的情况就已经很严重，前拆后张，之后几年情况明显好转，但到了去年，捕鸟网又是铺天盖地。临近春节，崇明当地非法捕杀、食用野鸟的现象再现“高潮”，就在一周前的一个周末，在这片林地，仅1个小时，志愿者就拆除了18张非法设置的捕鸟网。

“这种现象在崇明其他地方也同样严重。”据姜龙介绍，当天上午志愿者在裕西村的林地时，发现和拆除的非法捕鸟网的数量也高达24张，解救被困的野鸟4只，包括1只斑鸠、1只白头鹎、1只珠颈斑鸠。

## 野鸟缺乏法律保护

让志愿者们沮丧的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却对这些张网捕鸟者无计可施。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然而一个尴尬的事实是，在目前的上海，偷猎者即使杀了成千上万只野鸟，也很少触犯法律。”市政协委员周保春在接受市绿化市容局和市工商局针对提案的答复时了解到，在上海地区的绝大多数

种类的留鸟都不属于国家级保护动物，而只属于“三有动物”，即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科研价值的动物。对于这些“三有动物”，虽然国家也强调要保护，但是对于捕杀、收售“三有动物”的行为，却没有相关的法律条例来处罚它。

“不仅如此，有时候即使我们现场抓住了捕鸟者，但对其处罚也很难界定，他到底捉了多少只鸟，一只鸟多少钱，弄到最后只能稍微罚点钱意思意思。而在禁猎区内，即使捕杀20只麻雀，也能立案。”浦东新区林业站一名工作人员无奈地说。

周保春认为，相关法规的缺失，是猎鸟、贩鸟行为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目前对猎杀、贩卖者的处罚通常也只能停留在没收、罚款、教育的轻微程度上，没有多大的震慑力。

“强烈呼吁崇明县将全县列为禁猎区，严厉查处和打击非法捕杀、贩售野生动物的行为。”姜龙呼吁。

## 市井百态

### 春节临近，“酒驾”现象有所抬头 浦东交警20天查处酒驾98起

青年报通讯员 丁宏奇 记者 马钰

本报讯 临近传统新春佳节，酒后驾驶现象重又进入高发期。截至1月20日，今年前20天里，浦东交警支队已累计查处酒驾98起，较前期有所上升。

1月20日下午3时，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在S20外侧巨峰路上匝道处，开展检查。不一会儿，民警发现迎面过来一辆悬挂豫LC55\*\*号牌的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好像在使用移动电话，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52毫克/100毫升，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了解，原来吕某干完活后，中午和老乡到小饭店里吃饭，喝了点酒。担心被民警发现，老板便又给泡了一大杯浓茶，“几杯下去就没事了。”自以为没事的吕某准备开车回暂住地，未料中途就被民警检查发现。

民警对此表示：不少市民群众对“酒驾”一直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认识，由于每个人的身体条件不同，不管你何时喝的酒，包括隔夜酒，只要酒精浓度测试结果达到或超过20毫克/100毫升，就算是酒驾行为。

## 千万富翁因消防责任不落实锒铛入狱

青年报记者 梁峰

本报讯 52岁的陈某是本市一家企业的法人代表，身价超过五千万。然而为了在自己企业的一个施工项目上赶工期，他指示无证工人进行气割作业，酿成大火。

2013年7月27日18时许，位于嘉定区江桥镇的上海供民纺织品有限公司突发火灾。嘉定区公安分局组织法制办、刑侦支队、治安支队和消防支队等多部门组成联

合调查组对原因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上海海的塑胶有限公司“江桥工程钢结构”项目施工期间，陈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项目承包给上海健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为赶工期，在未取得动火许可、气割作业未做任何防护的情况下，陈某与包工头王某指使无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许可证的气割工石某进行气割作业，引发火灾。

现嘉定区检察机关已对陈某和王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予以逮捕。

**YONDA 永达汽车**

**2014 马年吉祥 HAPPY NEW YEAR**

**上海永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永达汽车租赁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永达汽车”旗下企业之一。公司秉承“客户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品牌优势和强大的汽车销售服务网络及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逐步形成了一颗颗现代化、系统化、信息化动态实时管理的租车体系，为客户的出行提供贴心管家式租车一条龙服务方案。特别是长期为世界500强企业提供商务、会务、旅游以及车辆长期、短期等租车服务，得到众多驻沪外企客户的一致认可和赞许。

**值此新年之际，永达汽车租赁公司  
恭祝广大新老客户新年快乐！**

欢迎进入 <http://www.ydzulin.com> 租借热线：96818/50338658